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(试行)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6_8B_9B_ E6 A0 87 E6 8B 8D E5 c80 321962.htm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 有土地使用权规范(试行)(2006年5月31日发布2006年8月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发布)目次前言1适用 范围 2 引用的标准和文件 3 依据 4 总则 5 公布出让计划,确定 供地方式6编制、确定出让方案7地价评估,确定出让底价8 编制出让文件 9 发布出让公告 10 申请和资格审查 11 招标拍卖 挂牌活动实施--招标 12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实施--拍卖 13 招标 拍卖挂牌活动实施--挂牌 14 签订出让合同,公布出让结果 15 核发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,交付土地 16 办理土地登记 17 资 料归档 附录 A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书示范文本 附录 B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文本格式 附录 C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须知示范文本 附录 D 投标〔竞买〕申请书示范文本 附录 E 投标〔竞买〕资格确认书示范文本 附录 F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 标出让投标书示范文本 附录 G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 报价单示范文本 附录 H 授权委托书示范文本 附录 I 中标通知 书示范文本 附录 J 成交确认书示范文本前 言 为完善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制度,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行 为,统一程序和标准,优化土地资源配置,推进土地市场建 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 地使用权规定》 等规定,制定本规范。 本规范的附录 B 为招 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应当使用的文本格式,附录 A、附录 C

、附录D、附录E、附录F、附录G、附录H、附录I、附 录」为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所需其他文本的示范格式。 本规范由国土资源部提出并归口。 本规范起草单位:国土资 源部土地利用管理司,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,辽宁省国 土资源厅,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,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, 山东省 国土资源厅,广东省国土资源厅,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 理局。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:廖永林、冷宏志、岳晓武、雷 爱先、高永、谢量雄、宋玉波、黄启才、潘光明、涂高坤、 王联珠、牟傲风、叶卫东、钟松忆、林立森、申亮、陈梅英 、周旭、沈飞、张防。 本规范参加起草人员 (以姓氏笔画为 序):于世专、马尚、王薇、车长志、邓岳方、叶元蓬、叶 东、任钊洪、关文荣、刘显棋、刘祥元、刘瑞平、朱育德、 闫洪溪、严政、吴永高、吴迪、吴海洋、张万中、张英奇、 李延荣、李晓娟、李晓斌、束克欣、杨玉芳、杨江正、肖建 军、陈永真、陈国庆、林君衡、罗演广、祝军、胡立兵、胡 红兵、赵春华、郝吉虎、高志云、徐建设、秦水龙、钱友根 、梁红、黄文波、韩建国、韩洪伟、靳薇、潘洪篙、魏成、 魏莉华。 本规范由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。1 适用范围 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 用权,适用本规范;以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租赁国有土 地使用权、出让国有土地他项权利,参照本规范执行。以招 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,以及依法以招 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流转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,可参 照本规范执行。2 引用的标准和文件 下列标准和文件所包含 的条文,通过在本规范中引用而构成本规范的条文。本规范 颁布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使用本规范的各方应使用下列

各标准和文件的最新版本。 GB/T18508 - 2001 《城镇土地 估价规程》 国土资发〔2000〕303号 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示范文本》国土资发〔2001〕255号《全国土地分类》 国土资发〔2004〕232号《 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3 依 据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)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 划法》(4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(5)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(6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(7)《建立健全教育、制度 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)(中发〔2005 〕3号)(8)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) (国发〔2001〕15号)(9)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 地管理的决定)(国发〔2004〕28号)(10)《中共中央纪 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 程招投标、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 场经济活动,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》(中纪发 〔2004〕3号)(11)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 定)(国土资源部令第11号)4总则4.1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国有土地使用权内涵 本规范所称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, 是指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 请书,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参加 国有土地使用权投标,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。 本规范所称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, 是指市、县国土资 源管理部门发布拍卖公告,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、地点进行 公开竞价,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。 本规范所 称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,是指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

发布挂牌公告,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 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,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 更新挂牌价格,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现场竞价 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。4.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 地使用权原则(1)公开、公平、公正;(2)诚实信用。4 .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 (1)供应商业、 旅游、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及有竞争要求的 工业用地; (2) 其他土地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 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; (3) 划拨土地使用权改变用 途,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》或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定等明 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,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; (4)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,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》或法律、法 规、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,实行招标拍卖挂 牌出让的;(5)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,《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或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 回土地使用权,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; (6)法律、法 规、行政规定明确应当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其他情形。4.4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组织实施4.4.1实施主 体 国有十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由市、具国十资源管理 部门组织实施。4.4.2组织方式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实施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活动,可以根据实际 情况选择以下方式: (1)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自行办 理; (2)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指定或授权下属事业单 位具体承办;(3)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委托具有相应 资质的交易代理中介机构承办。 4.4.3 协调决策机构 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实行集体决策。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

据实际情况,可以成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调决策机构, 负责协调解决出让中的相关问题,集体确定有关事项。4.4 . 4 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活动,应当由符合国土资源部确定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 主持人条件并取得资格的人员主持进行。 4.4.5 招标拍卖 挂牌出让程序(1)公布出让计划,确定供地方式;(2)编 制、确定出让方案;(3)地价评估,确定出让底价;(4) 编制出让文件; (5)发布出让公告; (6)申请和资格审查 ; (7)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实施; (8)签订出让合同,公布 出让结果; (9) 核发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, 交付土地; (10)办理土地登记; (11)资料归档。4.5地方补充规定 地方可对本规范做出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,并报上一级国土 资源管理部门备案。5公布出让计划,确定供地方式5.1市 、具国十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国有十地使用权出让 计划向社会公布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供地进度安排,分 阶段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细化落实到地段、地块,并 将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以及 细化的地段、地块信息应当同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(www, la11dchi11a . com) 上公布。 5 . 2 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公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、细化的地段、地块信息,应 当同时明确用地者申请用地的途径和方式,公开接受用地申 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